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1) 建議授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所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收取購股權之人士，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Chultemsuren Grankhuyag 先生

龔挺先生

梁仕元先生

曾令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聰先生

談偉樑先生

文慧英女士

張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 (1) 建議授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

董事會函件

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534,544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4,106,90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7,053,45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Chultemsuren Gankhuyang先生、龔挺先生、曾令晨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Chultemsuren Gankhuyang先生、龔挺先生、曾令晨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陳劍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因其私人事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陳劍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董事會及陳劍聰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金額向彼等各自提出之申索，而董事會與彼等各自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而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 Chultemsuren Gankhuyang 先生、龔挺先生、曾令晨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文慧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參與者爭取良好表現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參與者及招聘新僱員，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無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如有)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526,727港元，分為1,570,534,5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於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57,053,454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指定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257,142份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4,257,142股股份。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24,257,1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24,257,1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力及作用。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惟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鼓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

董事會函件

確指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便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認為，指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原因是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甚為關鍵之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仕元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0,534,5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57,053,454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丁銀飛先生	254,545,454(L)	16.21%	18.01%

(L) 指好倉

按上述股東之現時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410	0.275
六月	0.420	0.290
七月	0.475	0.270
八月	0.410	0.335
九月	0.700	0.370
十月	0.650	0.450
十一月	0.540	0.460
十二月	0.660	0.5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620	0.510
二月	0.560	0.445
三月	0.485	0.246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25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Chultemsuren 先生」)

Chultemsuren 先生，58 歲，於歐洲及蒙古之林業及探礦等天然資源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於蒙古成功發掘及開採多個特大型煤礦，在煤礦勘探及數據收集分析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工作經驗及知識。

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蒙古一間煤礦公司之總地質專家、蒙古烏蘭巴托地理管理局總地質專家、蒙古民族發展部煤礦專家及蒙古地理及有價礦物資源研究所礦物部高級研究員。Chultemsuren 先生曾於蒙古國家地理協會及東亞地理邏輯研討會等場合發表逾 30 篇與採礦相關之報告及論文。Chultemsuren 先生曾獲頒授蒙古「模範地理學家獎章」及「勞動榮譽獎章」，並持有匈牙利共和國布達佩斯羅蘭大學之地理學學士學位。彼精通四種語言，即蒙古語、匈牙利語、俄語及英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 Chultemsuren 先生訂立委任書。Chultemsuren 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10,000 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ltemsure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Chultemsuren 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龔挺先生(「龔先生」)

龔先生，31歲，為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資訊科技、天然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之企業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擁有廣泛網絡。龔先生乃慈溪逍林商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曾任世界傑出華商協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宜興市榮譽市民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雄翠國際有限公司，龔先生實益持有本金額102,3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6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龔先生訂立委任書。龔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曾令晨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0歲，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芬蘭Satakunta Polytechnic頒發之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委任書。曾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慧英女士(「文女士」)

文女士，72歲，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文女士曾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擔任財務總監逾10年之久。於過去多年來，文女士曾先後獲中國財政部、廣東省財政廳及廣州市財政局授予「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全省先進會計工作者」及「全市先進會計工作者」等殊榮。其檔案亦被收錄於「世界名人錄」、「中國人才辭典」及「當代傑出管理專家人才名典」中。建議委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文女士訂立委任書。文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文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穎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3歲，曾於中國多間全國性國有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及內控方面擁有15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現任一間中國服務業公司之財務主管。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之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概無有關Chultemsuren先生、龔先生、曾先生、文女士及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Chultemsuren先生、龔先生、曾先生、文女士及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鼓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於達到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0 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 10.00 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任何購股權建議，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 28 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上限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後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後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入下列所載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授出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之日起計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

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佈刊發之日。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反復或嚴重過失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及截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及(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則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

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龔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文慧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仕元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